

关于 2019 年罗庄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上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580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 2701 万元，主要是各类税收性返还对我区的补助；

（二）体制补助收入-107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，保障县区既得财力。

（三）均衡性转移支付 4614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。

（四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4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生活条件。

（五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六）结算补助收入 2083 万元，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，统筹用于保民生、促发展、防风险。

（七）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，维持原有的

分配格局。

（八）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72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。

（九）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1333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十）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743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，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。

（十一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26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贫困地区进行政策性补助，完成精准脱贫目标。

（十二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714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十三）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；同时，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。

（十四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039 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、扶贫攻坚以及村级组织办公、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。